JUN2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D-S- 日期：2018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D-S-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最后的工作是作为登山者和向导，为 在
尼泊尔。1 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2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1 申请人的文件表明其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14年6月，且未在此受雇。
2 申请人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称，根据可比证据条款，“ 本次申请的证据清楚地表明[他]是登山领域国际公认的领导者。 ”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为何某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该标准可比。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哪些标准不适用于登山者、应考虑哪些证据，以及文件如何“ 真正可比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某些表格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14 12（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4)条款的要求。

。

案由：D-S-

外籍人士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中包含来自
1的一封“ 纪念信 ”、来自)和
)的“ 感谢证书 ”，以及来自 .
的证书。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各协会的信函，解释其为何获得其奖项。例如， _ _， 的主席，表示“ 向[申请人]敬献了一封纪念信，以表彰其成功攀登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 ”此外， ， 的临时主席，表示“ 选择[申请人]作为[the Hero 2014 Award]的获得者，以表彰其非凡的登山能力和成就。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4 在此，这些信函未表明其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此种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记录中包含一篇反映关于其的、与其领域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文章。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13封专家信函，详细说明其对登山领域的重大贡献 ”，且“ [他]的原创重大贡献包括其以创纪录次数成功领导世界最高峰登顶尝试的独特能力。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3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6页。

。

案由：D-S-

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才能和经验。例如，登山向导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拥有丰富经验的职业登山向导 ”和“ 一位拥有多种不同技能的优秀人士 ”。此外，登山向导表示，申请人“ 领导、沟通以及与正在从事这项艰巨任务的人员合作的能力，使他成为业内技术娴熟且经验丰富的攀登者之一。 ”此外，登山向导表示，申请人“ 拥有罕见的领导力、沟通能力和技术技能，能够在可能发生严重伤害和死亡的极端条件下带领攀登者。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但它们并未说明申请人做出了哪些具体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独特技能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这些信件还描述了申请人经历中的具体事件和成就。例如，登山徒步者和攀登者表示，申请人“ 英勇地救了一位夏尔巴登山同伴的生命，当时他在珠穆朗玛峰26300英尺处的冰坡上从固定绳索的安全处滑落，申请人抓住他的手将他接住。 ”此外，一位电影导演讲述了申请人在拍摄纪录片时的协助，并表示他“ 非常友好、和蔼可亲、勤奋，并且是[一个]善于讲故事的人。 ”此外，登山向导确认申请人“ 成功攀登了众多山峰，包括珠穆朗玛峰，他已登顶14次。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个人成就和经历已达到构成对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5

上述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lf'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 supra, at 8-9；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Matter of D-S-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 和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加上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6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董事总经理和 的总裁的信件。根据，申请人“ 自2002年以来一直为 工作，参与了众多探险活动 ”，并且“ 通过他的工作受益匪浅，并收到了我们客户的非常积极的评价。 ”此外， 表示申请人已为 工作了九年，“ 他的技能对我们公司非常有用。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申请人的就业情况，但它们并未表明申请人曾在公司内担任领导职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担任了领导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这些信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对 或 的成功或地位做出了贡献。虽然 表明 收到了客户对申请人的积极评价，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作为登山向导的角色达到了与关键角色相符的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登山向导角色导致 或 的收入增加或参与度提高。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 或 担任了关键角色。

此外，该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8 虽然 表示 是“ 一家政府注册的、位于 的探险旅游运营商 ”，并且Burleson先生声称“ 已在世界各地领导探险活动，并且 ……是最优秀的登山学校 ”，但这些信件并未包含证明其在该领域声誉的具体、详细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它们享有杰出声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他“ 在 制作的一部重要纪录片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纪录片中的参与如何显示其为某一组织或机构发挥了领导作用。前面讨论的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 supra, at 10。
7 同上。
8 同上 at 10-11。

.

Matter of D-S-

来自 的信件，以及来自 （纪录片系列部门主管）的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在 的角色。此外，申请人声称 “ 关于，很明显它是 ‘ 杰出的 ’，因为它是瑞士的主要电视频道。 ” 然而，他并未以文件证据支持其主张。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S-, ID# 1480786 (AAO June 26, 2018)